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系、基础部：

为确保我校教学区实验室有序开展教育教学、科研等活动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【2023】21 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系、基础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扎实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用水、用电、设备操作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，学校、教务处、各系及基础部公共组织实施。各系、基础部参照工作

安排，自行组织相关实验室负责人（或管理干部）、实验室专、兼职管理员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年4月25日前）

1. 各系、基础部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组织本系部全体教职员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1）中涉及各系部的条目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，自查完成后进行附件1填报，并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纸质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313室。

2. 各系、基础部在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参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3）》（附件2）中涉及各系部的条目，对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的实验室基本情况、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、实验室基础设施设置情况、实验室专、兼职管理员人数情况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情况、安全教育体系设置情况及应急处置建设情况等进行汇总填报，并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纸质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313室。

3. 各系、基础部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；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；对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

销账。

4. 各系、基础部完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后，按照提供模板完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撰写，并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纸质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313室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3年4月25日）

根据4月19日教务处发布的“关于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”中工作安排，我处将联合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，对教学区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请各系、基础部安排实验室管理员按时开启实验室的门，做好检查准备，并安排专人对现场检查的问题进行记录、汇总并存档，以备后期隐患整改查阅，教务处将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进行通报，并对后期整改情况进行督导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2023年9月1日前）

请各系、基础部按照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记录及教务处通报文件，在9月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9月15日前形成《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（附件4），并填报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5）。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纸质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313室。

（四）整改复检阶段（2023年11月30前）

教务处根据前期检查、整改情况及各系、基础部报送的

相关文件材料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，并对复检情况进行通报，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情况发布整改通知书，责令限期按规定要求整改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时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宣传、培训

为建立实验室教学、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，请各系、基础部汇总实验室负责人（或管理干部）、实验室专、兼职管理员、实验室上课教师等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工号、姓名等信息，填报《“超星”实验室安全公选课上课信息》（附件6），4月24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，教务处统一汇总后将数据导入“超星”平台，公选课上课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严格追责问责

各系、基础部党政负责人是系部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对本系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力、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系部，将对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室提出问责意见，进行追责问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、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行为的系部和个人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邮箱

联系人：陈汝坤，联系电话：83118175，教务处指定邮箱：jwc_shijianjiaoxue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1）
2. 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3）》（附件2）
3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
4. 《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（附件4）
5. 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5）
6. 《“超星”实验室安全公选课上课信息》（附件6）

